

证券代码：400166

证券简称：宜康 3

主办券商：万和证券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宜华 4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向东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3,838,2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225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> 的相关公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,518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%；反对股数 31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> 的相关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,018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%；反对股数 2,81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> 的相关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,518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%；反对股数 31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> 的相关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,518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%；反对股数 31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>的相关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,518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%；反对股数 31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>的相关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,518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%；反对股数 31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致学、刘卓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